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91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林裕城

相 對 人 林信龍

林美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林信龍、林美呈於民國111年6月8日，以渠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渠等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9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141年6月6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林信龍邀同相對人林美呈為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8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11年6月10日起至118年6月10日止，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有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詎相對人自114年5月10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497,87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聯邦銀行個人「消費性」貸款契約書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林信龍、林美呈，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均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附表：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191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九如鄉	九和		675-1		0	0	90.86	全部	所有權人：林信龍、林美呈 （權利範圍各2分之1）

附表（建物）：114年度司拍字第191號					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 主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
001	816	東富街45號	九和段675-1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、三層樓房	一層65.85、二層63.87、三層47.82、屋頂突出物25.31、騎樓1.34，總面積204.19	陽台6.08	全部	所有權人：林信龍、林美呈（權利範圍各2分之1）